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议案 4 子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金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方可对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在2025年4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庆阳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 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